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2022〕15号

##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系（中心、办）：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办法》已经2022年9月22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2年9月28日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抄送：院领导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实验室对教学、科研以及服务工作的有效支撑，激发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主动性与积极性，强化工作责任，根据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技术岗位人员年度考核由学院中心实验室具体负责，考核结果由学院和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共同审定。聘用在实验技术岗位的人员均须参加年度考核。

第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采用“分项核算、量化积分”的原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第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作、实验教学准备、教学及科研工作、管理工作和开放服务工作等5个方面，满分为100分。其中：

### （一）基础工作（40分）

包括设备维护、资产管理、安全管理、信息档案、实验室环境卫生等内容（见表1）。

表1 基础工作

名称	分值	备注
日常考勤	5	按学院考勤制度执行，迟到、早退、请假、旷工酌情减分。
设备数量	5	设备数量大于10台，计5分；设备数量小于10台，计3分。以国资数据为准。
设备价值	5	设备金额累计大于50万元计5分；金额小于50万元计3分。
设备完好率	5	设备完好率小于90%为4分，大于90%为5分。
实验室面积	5	面积大于60平米5分，小于60平米为3分。
环境卫生	5	根据检查结果综合评价。
巡查检查	5	以每月巡查检查记录为准，每月一次，0.5分。
实验室安全	5	全年安全运行：5分；因主观因素造成的安全隐患且未整改：1项扣0.5分。

注：设备资产以国资数据为准，安全隐患以学校实验室安全通报为准

### (二) 实验教学准备 (30分)

包括实验准备、实验过程指导、后期实验室整理等内容（见表2）。

表2 实验教学准备与过程保障

名称	分值	备注
实验（实践）准备工作量/研究生实验指导工作量	20	以学院教学、科研任务安排、实际承担为准。50课时为基准，占15分；多于50课时部分，按0.1/课时计。
实验过程保障	10	保障实验安全进行，因主观原因影响实验顺利进行，每次扣0.5分。

注：累计超过30分按30分计

### (三) 教学及科研工作 (10分)

包括承担实验教学任务、作为科教团队（项目）成员主持或参与科教工作等内容（见表3）。

表 3 教学及科研工作

名称	分值
承担实验课程主持、参与教改、科技项目及相關成果	承担实验课程、实践课程教学指导，每门课程计 10 分； 主持各类实验课程或教学成果项目 1 项及以上 10 分； 参与实验课程或教学成果项目 1 项 5 分，大于 1 项 10 分； 主持教改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10 分； 参与教改及科研项目 1 项 5 分，大于 1 项 10 分；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收录论文 1 篇及以上 10 分；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公开论文 1 篇 5 分，大于 1 篇 10 分； 参与发表收录论文 1 篇 5 分，大于 1 篇 10 分； 参与发表公开论文 1 篇 3 分，两篇 6 分，3 篇及以上 10 分；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及以上 10 分； 参与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 5 分，大于 1 项 10 分； 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在国家级或省部级竞赛中获奖 1 项及以上 10 分； 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在校级竞赛中获奖 1 项及以上 5 分； 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本科毕业设计 1 项 10 分； 在教学、科研、推广方面获奖 1 项，计 10 分。

注：累计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

(四) 管理工作 (15 分)

包括担任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秘书及安全管理员等公益性岗位或者承担学院安排的公益性事项等内容 (见表 4)。

表 4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名称	分值	备注
实验室建设	5	主要考核实验设施、仪器购置、设备维修、设备报减、实验环境等建设工作参与情况。 工作推诿、不配合、不参与，每次扣 0.5 分。
实验室管理	5	主要考核实验规章制度、实验档案的完备情况以及数据统计与上报、反馈整改参与情况。 工作推诿、不配合、不参与，每次扣 0.5 分。
公益管理与服务	5	累计超过 5 分按 5 计算： 1、任实验室主任、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国资员等，每项计 2 分； 2、参与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双一流建设、夏令营、招生宣传、学术报告等各类计划外教学与实验服务，每项计 2 分； 3、参与校院组织的各类监考，每次 0.2 分； 4、参加校院文体活动与比赛，每次 1 分； 5、积极参加校院举行的各种报告、会议、论坛、培训，每次 0.5 分。 6、积极参与节假日值班，每次 1 分。

注：累计超过 5 分按 5 分计

### （五）开放服务工作（5 分）

包括利用实验室资源面向校内外用户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咨询等内容（见表 5）。

表 5 开放服务

名称	分值	备注
实验室开放服务	2	计划外教学、科研保障（晚上、双休日、节假日）。开放时间小于 30h 为 1 分，大于 30h 为 2 分。
实验室支撑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1 /项	为大学生科创、毕业设计提供环境、平台、设备支持，每项计 1 分。
普通设备平均机时	1	以设备使用记录为准。普通设备平均机时大于 400h 为 1 分。
共享设备平均机时	1	以设备使用记录为准。大型共享设备平均机时大于 800h 为 1 分。
共享服务收入	1 /500 元	以财务系统为准。 年度共享收入每 500 元为 1 分。
成效案例	1	按照科技部大型设备考核要求。 完成科技部考核要求为 1 分。
培训教育	1	实验技术培训，大于 20 人次 1 分。

注：累计超过 5 分按 5 分计算

第五条 实验室出现安全事故，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试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之外，根据事故认定情形扣除相关人员基本工作量与管理工作量，且实验室责任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